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5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32号，要求公司就是否拥有山西金兴大酒店合法权利以及转让山西金兴大酒店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说明，并要求律师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就深交所关注问题答复如下：

1、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更名情况

2001年1月10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金信粮油批发中心签订《关于合作建设经营“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

2004年4月17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7月5日“山西振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2001年的签约主体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实为现在的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兴大酒店在置入公司前，其所有权归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山西金兴大酒店置入公司的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未按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分别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振兴集团分别赔偿损失30,917,911.05元和79,584,845.53元。

2012年2月17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纠纷分别作出（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振兴集团对公司予以赔偿。2012年4月5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运中执字第31-1号《民事裁定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用），依法查封了山西金兴大酒店，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抵押、转让、买卖等手续。

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振兴集团就上述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约定：振兴集团将其拥有的山西金兴大酒店交付至公司，用于抵偿其在“（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判决项下对公司的债务。自交付之日起，公司为山西金兴大酒店的所有权人。该和解协议已经经过2012年12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年12月19日，振兴集团与公司签署《山西金兴大酒店项目移交清单》，山西金兴大酒店正式移交至公司。自此，公司实际取得了山西金兴大酒店的相关权利。

3、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情况

2016年3月，因投资者投诉，公司获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商初字第53号判决的情况，并于随后向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进行了确认。

2012年4月23日，因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肥业”）诉山西振兴确认合同权利纠纷一案，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运中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丰喜肥业与被告山西振兴签定《关于合作

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被告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归原告丰喜肥业所有。

4、结论

依据前述可知，山西金兴大酒店于2012年12月19日移交至公司前，其所有权归振兴集团所有。而2009年10月12日，以山西振兴名义与丰喜肥业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则存在签约主体不当的问题。目前，山西振兴已与丰喜肥业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山西振兴支付首笔6200万元后，丰喜肥业自动放弃享有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权益。

综上，公司目前为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法占有人，故公司对山西金兴大酒店的转让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